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00-184-2023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184-2023

项目名称：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2,508.4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2,508.4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2,508.4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12,508.47	1,812,508.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藏龙寨村甲字1号

联系方式：029-85940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180665817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藏龙寨村甲字1号 电话：029-859402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18066581786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预算	1,812,508.47 元
	最高限价	1,812,508.47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建设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
5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期	3 个月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9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磋商。</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10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分包	不允许
12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建议双面打印。
17	电子版文件	要求如下：

	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p> <p>2.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在 2023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见磋商公告</p> <p>地点：见磋商公告</p>
20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专家 2 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造价咨询服务费：执行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 号计算收取）。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收费项目费率算，计算基数为经审定后的预算金额。</p>

		3、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4)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直接参加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小组”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供应商” 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5 “工程” 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公告中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3.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3.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3.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5.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澄清与答疑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网站发布的有关澄清公告。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2 以下内容如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1.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磋商。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1.2.2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响应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其它补充资料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且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宜双面打印）或不用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本次磋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U

盘) 2 份。

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2.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含不填）；

2.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分别封装在封袋（包）内，共计三个封袋。全部封袋须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正面粘贴标识，封袋（包）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

3.3 电子版文件载体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签署、标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或按无效文件处理。

3.5 评标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袋装提供不需密封（如需），文件袋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4、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在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下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等项，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4.2 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4 磋商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4.5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最终响应函中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须密封）和评标所需原件（如有）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和任何补充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6.3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后退出除外）。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4)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办法具体见第五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

无。

3、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与质疑

1、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及行政命令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18066581786 ， 联系人：郑工。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4、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5、供应商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8、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评审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评审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用

1.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执行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 号计算收取）。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收费项目费率算，计算基数为经审定后的预算金额。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九、其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1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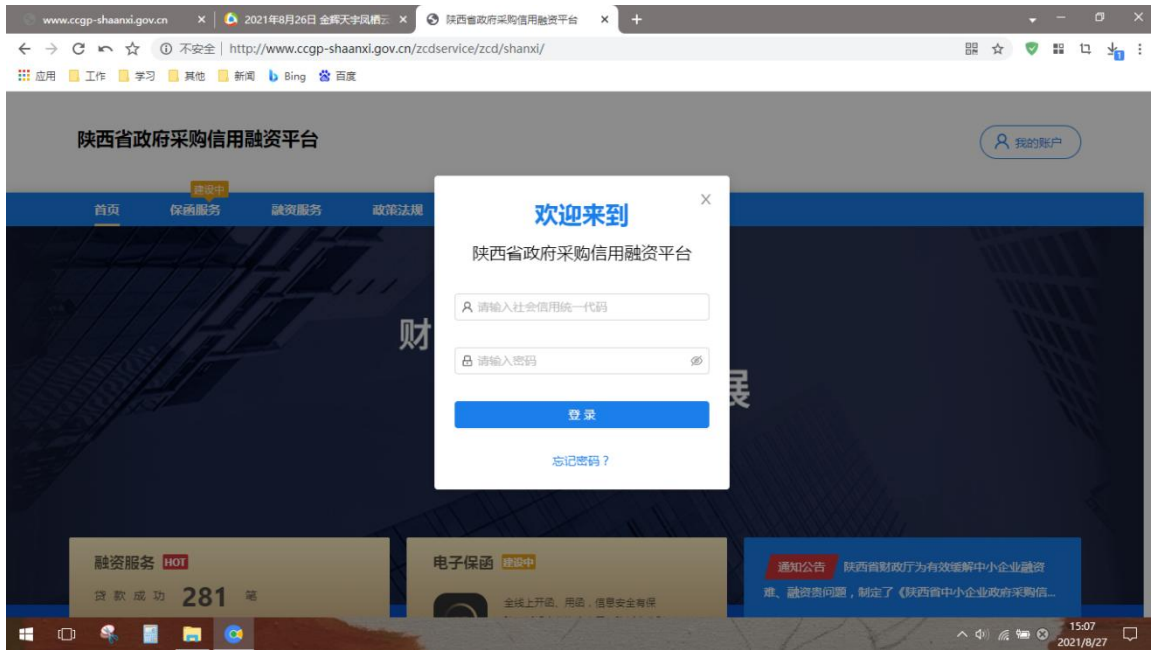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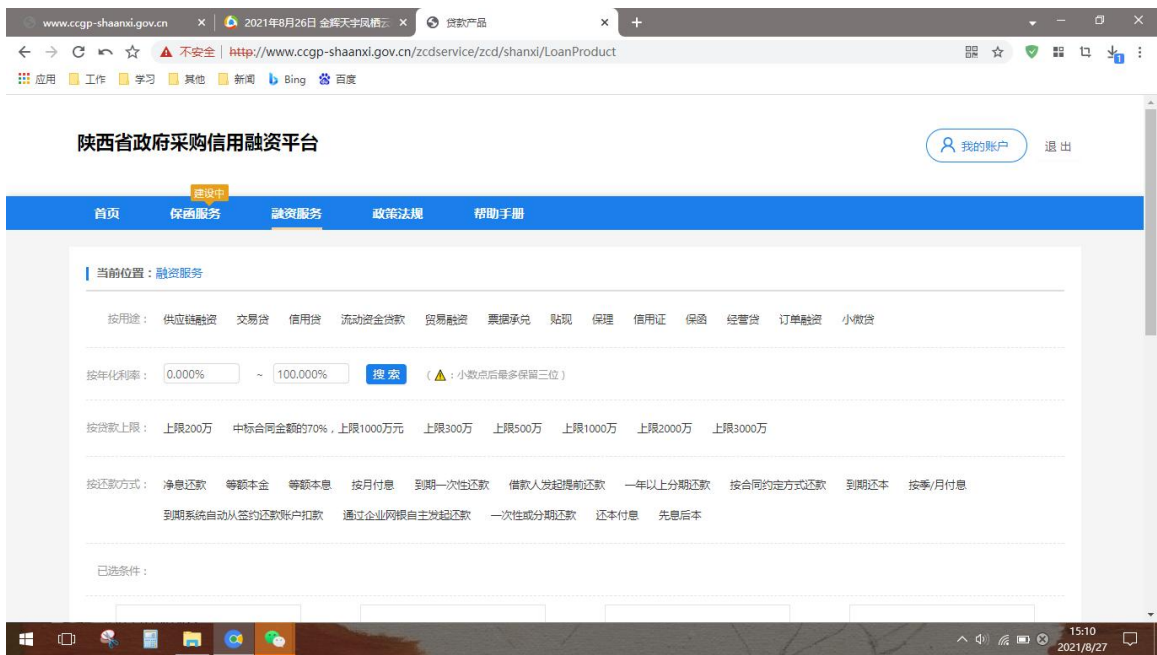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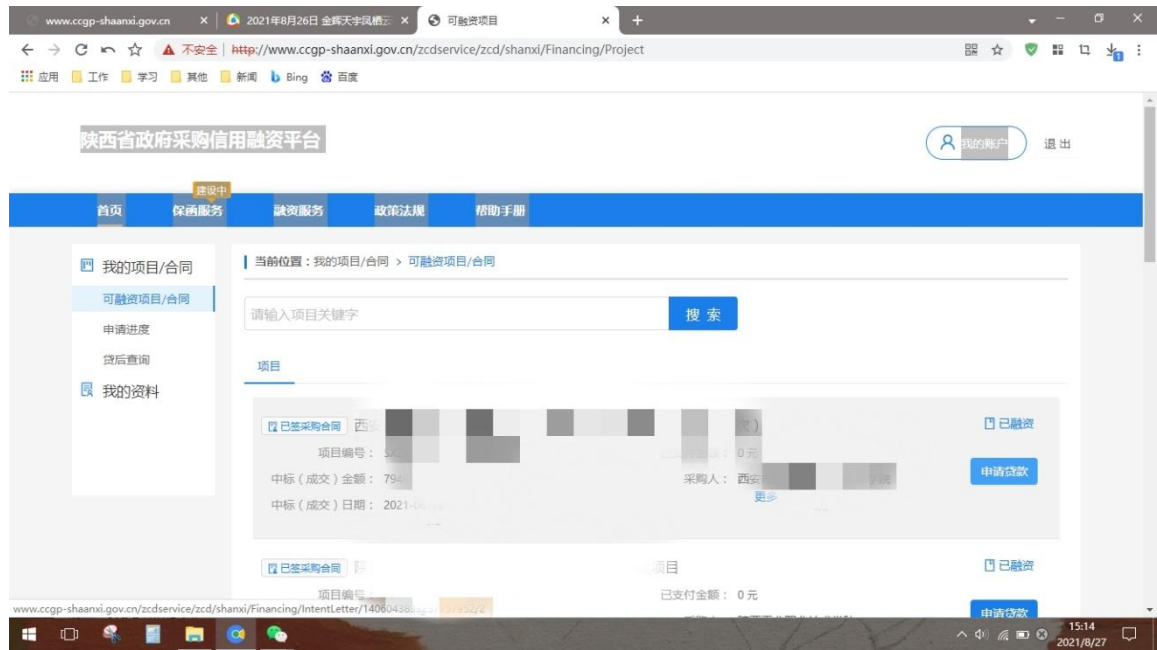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成交）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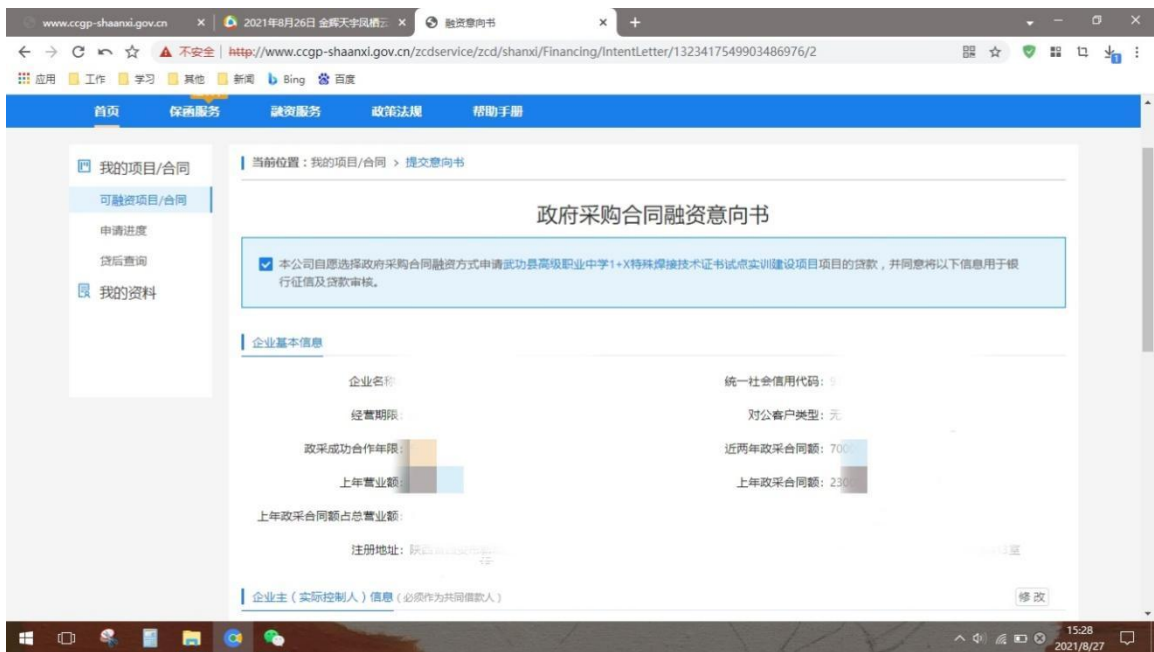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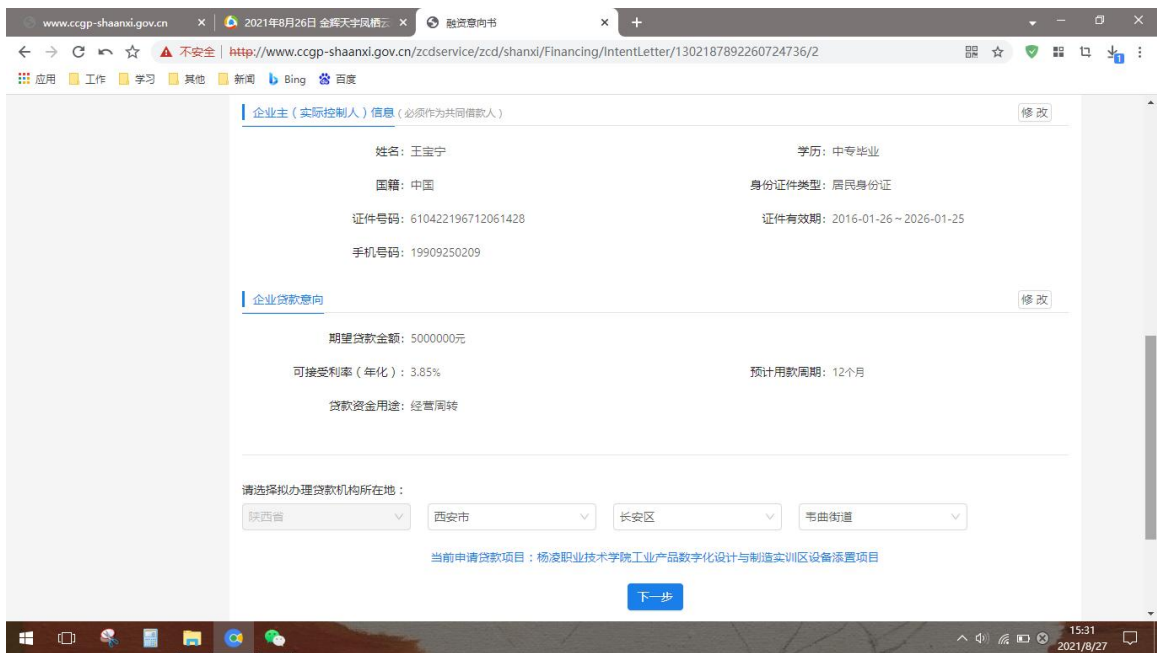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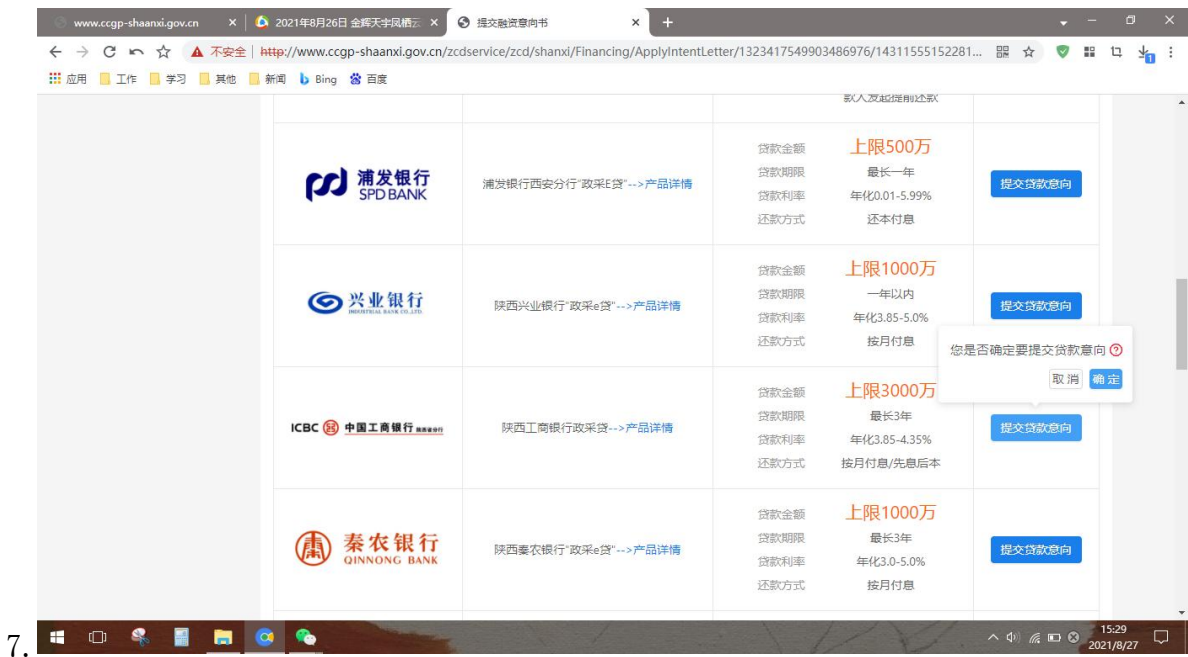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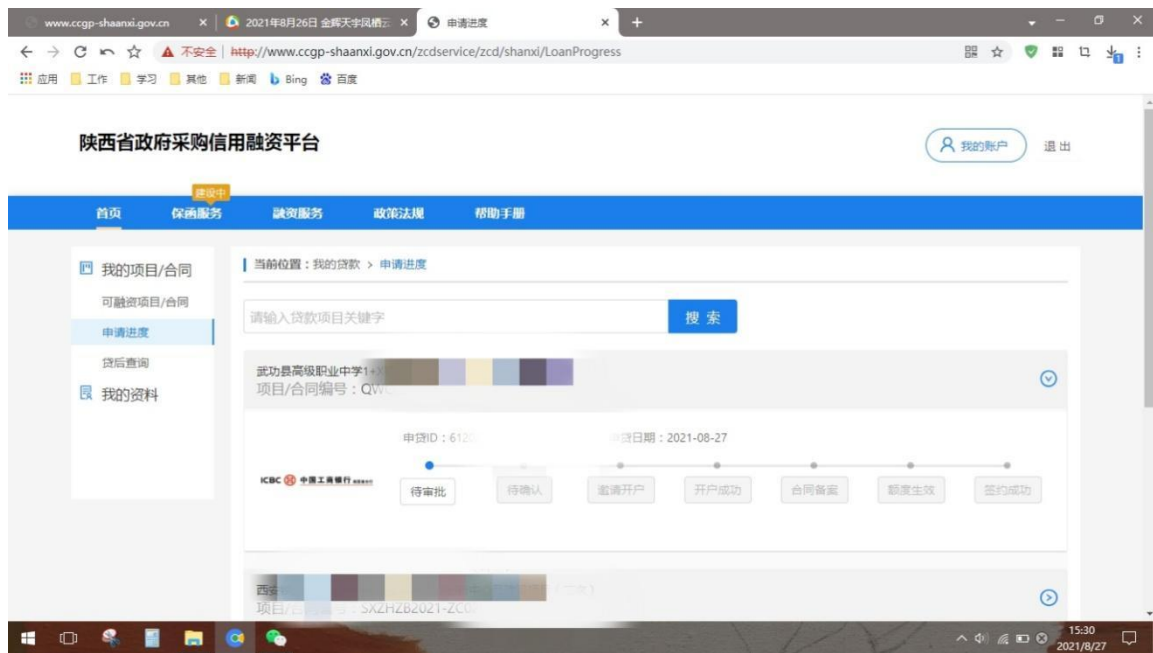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8.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

3、工程内容及概况：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393.96m³/d。2. 水源工程：新打机井一眼（220m），新建井房一座，配套潜水泵 200QJ20-156-18.5kw1 套，配电柜及变频控制柜各 1 套，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h）1 套。3. 输配水管网：Φ75 管道（PE100-1.25MPa）696m，Φ50 管道（PE100-1.6MPa）2119m，Φ40 管道（PE100-1.6MPa）2485m，Φ32 管道（PE100-1.6MPa）2423m，Φ25 入户管道（PE80-1.25MPa）1220m 及管道附属建筑物：闸阀井 35 座，进排气阀井 8 座，顶管 310m。

二、工期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①在合同签订后，待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②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每月向监

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③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 90%；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支付至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决算价 97%；（具体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以实际情况为准）④预留工程合同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预留工程合同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九、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 3、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4、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6、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 7、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 8、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 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

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承包人严格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

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2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2、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3、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4、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 4 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十、履约保证金

/

十一、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 5% / 天。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二、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承包人有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分，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5%；
- 4、不发生损失额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半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磋商总价的 2%。

3、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磋商总价的 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磋商总价的 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

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

致：_____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_____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创建国家及卫生城市，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保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道路清洒车。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扫车及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要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

责任推卸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将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铁腕治霾办公室、质监站、住建局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收发包人每次 20000-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承包人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任意金额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

3. 工程内容及概况：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393.96m³/d。2. 水源工程：新打机井一眼（220m），新建井房一座，配套潜水泵 200QJ20-156-18.5kw1 套，配电柜及变频控制柜各 1 套，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h）1 套。3. 输配水管网：Φ75 管道（PE100-1.25MPa）696m，Φ50 管道（PE100-1.6MPa）2119m，Φ40 管道（PE100-1.6MPa）2485m，Φ32 管道（PE100-1.6MPa）2423m，Φ25 入户管道（PE80-1.25MPa）1220m 及管道附属建筑物：闸阀井 35 座，进排气阀井 8 座，顶管 310m。

4、工期：3 个月。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企业关联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磋商。	
11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12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序号	审查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	--

		<p>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施工组织 设计 (60分)	①	10分	<p>施工方案：</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赋分5（含）-10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p>
	②	8分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p>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赋4（含）-8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赋0-4分；</p>
	③	8分	<p>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赋4（含）-8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得分0-4分。</p>
	④	4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分
	⑤	4分	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4分；
	⑥	8分	<p>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p> <p>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计4(含)-8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计0-4分。</p>
	⑦	6分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p> <p>根据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程度赋0-6分。</p>
	⑧	6分	<p>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需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6分；</p>

	⑨	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需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根据响应情况，赋0-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关键页）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服务承诺		4分	针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 .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 .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招标文件中执行。

(7) .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优惠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7.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7.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8.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定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1. 成交通知

1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4.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响应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其它补充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有关支付规定和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磋商，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郑重承诺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报价，我方如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响应文件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资质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企业关联关系：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磋商；

11.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函

致: 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无不良记录、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五、技术响应

格式内容自拟，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 1.1 施工方案；
- 1.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3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5 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6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1.8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1.9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业绩

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3、服务承诺

针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供应商可随此表附上职称证、获奖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其他团队成员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补充资料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补充资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